

21 世纪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21 SHIJI JINGJI GUANLI XILIE JIAOCAI

经济法

(第二版)

刘学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IJI CHUBANSHE

21 世纪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21 SHIJI JINGJI GUANLI XILIE JIAOCAI

经 济 法

(第二版)

刘学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JI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刘学华主编. —2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7.8

(21世纪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5429-1077-6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32272号

经济法(第二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印 张 13.5
插 页 1
字 数 367千字
版 次 2007年8月第2版
印 次 2007年8月第6次
印 数 15 001—19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1077 - 6/D · 0032
定 价 23.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从规范市场主体及其行为,实施宏观调控等各方面入手,确立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等一系列法律制度。对学习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来讲,最需要掌握的是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经济法律,即民法、商法和经济法。

为了满足财经院校经济学与管理学各专业学生学习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需要,我们组织一批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中青年学者,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材。

本书由刘学华任主编,宋胜菊、王京梁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刘学华编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章;宋胜菊编写第八、第九章;王京梁编写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章;刘蓓编写第十章;文爽编写第十二章;边秀端编写第十五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一些专家学者编著的有关著作和教材,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有一些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6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8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31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2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49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56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8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6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7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1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95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01	
第七节	公司债券	104	
第八节	公司财务、会计	108	
第九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10	
第十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12	
第十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14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2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2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33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41	
第六章 破产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51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52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56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58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63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65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69	
第八节	重整	175	
第九节	和解	179	
第十节	破产清算	181	
第十一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88	
第七章 合同法			19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93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	199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05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21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20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226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30
第八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33
第九节	违约责任	237
第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45
第二节	汇票	255
第三节	本票	265
第四节	支票	266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70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7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81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95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299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09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11
第二节	商标法	313
第三节	专利法	322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3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3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实现的保障·····	338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344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44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347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358
第四节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368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72
第十三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82
第一节	会计法·····	382
第二节	审计法·····	395
第十四章	仲裁和诉讼·····	401
第一节	仲裁·····	401
第二节	诉讼·····	410
第三节	行政复议·····	417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自由竞争、自由贸易在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对法律的要求是承认绝对所有权和契约自由,不需要国家干预经济,因而也就不存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和经济法律。当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后,垄断组织的出现及垄断组织对经济的垄断,加深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自发的市场调节机制受到很大影响,国家必须放弃原来的“自由放任”原则,承担起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进行宏观调控等职能。为达到上述目的就需要制定有关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的管理和干预,于是在 20 世纪初,就诞生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1906 年,德国学者雷特首先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1916 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字典》中收录了“经济法”一词。1919 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23 年颁布了《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否认了绝对所有权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定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权力。这一立法动向标志着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正式产生。

经济法产生后,受到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广泛重视和运用。资本主义近百年的市场经济发展史,就是资本主义现代经济法的发展史。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离不开经济法的指引、规范和保障。

我国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进行了大量

的经济立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核心,辅之以其他经济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废除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的前提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济立法的基础上,开始制定社会主义的中国经济法。尤其是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工作重点转移,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经济立法得到迅速发展。我国逐步制定实施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劳动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破产法、商标法、合同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虽然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但对经济法的概念至今尚未形成统一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现象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上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因此,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家立法机关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作了这样的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依此说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二)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除具备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外,还有自己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性: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本质特征。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故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因而它不仅要对各种经济问题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而且必须直接体现、反映和符合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为经济基础服务。此外,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再之,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2. 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若干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律规范,又包括对外经济法律规范。其次,在调整主体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包括法人主体,也包括自然人主体;既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还包括各种不同身份的个人。再次,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3. 行政主导性: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便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

4. 政策性:经济法是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此,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

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

三、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这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该形式主要有以下七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取有关经济制度之精神,例如:“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等。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

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制定法规和规章,经济法的这一表现形式也是种类繁多的,这里不一一列举。

(五)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等。

(七)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除上之外,国家政策、习惯也可作为经济法的形式之一。

四、经济法的体系

关于经济法的体系,人们的认识也不相同。本书按照经济关系以

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的体系大致分为三大部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而经济诉讼与仲裁作为完整的程序法律制度,不宜放入经济法部门之中,但本书在最后一章作了简单介绍。

1. 经济组织法。这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根据我国企业的经济性质、事业特点、法律地位、设立条件、组织结构、活动要求等分别做出了细致全面的规定。

2. 经济管理法。这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它构成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个人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等等。

3. 经济活动法。这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体现国家意志参与或国家直接参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消费者权益法》(以下简称《保护消费者权益法》)等等。

以上划分只是相对的,在具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法律规范

中,上述各部分往往相互重合,彼此渗透。因此,以上划分也只是基于一定标准,从一定角度而作的相对合理的划分。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在协调和管理经济运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具体包括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一、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的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在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经济管理关系。它主要是指国家机关、业务主管部门、检查监督机构在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经济活动,协调经济关系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重要职能是组织国民经济,合理部署生产建设,实现其经济战略目标。

国家通过颁布和执行计划、税收、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宏观上调整国民经济当中的经济关系,保持供需总平衡,确立和协调生产与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体系,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协调发展。通过颁布和执行企业、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物价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微观上调节国民经济中的经济关系,规范企业行为,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产生多种经济关系,影响和制约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保证市场经济良性、有序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

首先,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而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则是市场主体体系中最主要的主体,国家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全面

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活动准则来保证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主体资格,能动地参加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以规定主体资格类型及相应条件的方式,保证其以合法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

其次,市场经济要求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妨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所以,应通过制定和颁布实施一系列经济法规,完善市场规则,协调经济关系,有效地反对垄断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体系的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自身由于生产经营管理而发生的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它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层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多种经济关系。这类关系的规范运作直接关系到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好坏、生产发展和社会生产率的提高,是重要的经济管理关系,因此也成为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它主要包括内部领导制度、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经济核算、工资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及奖惩措施等。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通过制定和颁布实施有关经济法规,规范和明确应由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既应防止各类经济组织承担过多的社会负担,造成“企业办社会”,又应防止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使劳动者的利益得不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涵义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在法律关系中,按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不同,可以分为民事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由经济法律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它建立在社会客观规律基础之上,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规定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义务来达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目的,经济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建立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任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所组成的。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要素发生变更,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下面对这三者分别加以分析。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其中权力的享